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5号(总第113号)

目录

- 政府工作报告
——2015年4月15日在三门峡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 关于三门峡市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15年4月15日在三门峡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 关于三门峡市201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5年4月15日在三门峡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 2014年三门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政府工作报告

——2015年4月15日在三门峡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市长 赵海燕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14年工作回顾

2014年，是我们经受考验，克难攻坚，拼搏奋进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市政府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抢抓《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规划》获批机遇，扎实推进“四大一高”战略，各项事业取得新成绩，转型发展迈出新步伐。全市生产总值1240亿元，增长9.1%；固定资产投资1328亿元，增长19.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51亿元，增长12.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2.5亿元，增长1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739元，农民人

均纯收入9979元，分别实际增长7%和10.1%。

深入实施“四大一高”，转型发展成效显著。坚持“四大一高”引领转型，实施重点项目283个，累计完成投资1025.5亿元，占年计划的186.5%，朝晖铜业1万吨压延铜箔一期等126个项目建成。大通关功能彰显。大通关建设完成投资13亿元，占年计划的169.5%。依托三大“国字号”通关机构，积极实施“属地申报、属地放行”通关模式，4家出口企业享受口岸直通放行待遇，果品、食用菌出口实现新突破。大交通体系完善。全市交通建设完成投资68亿元，占年计划的145%，连霍高速扩建、陕州大道大修等项目建成通车，蒙华铁路项目前期进展顺利。大商贸提档升级。大中海、义乌商贸城等项目经营提升，宏江广场、嘉亿广场等项目稳步推进，万达广场等项目签约落地。大旅游品牌提升。成功举办第20届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文化旅游节，甘山国家森林公园、双龙湾景区成功创建4A级旅游景区，接待国内外游客2374.4万人次，增长15.6%，旅游总收入202亿元，增长14.8%，“黄河三门峡美丽天鹅城”品牌更加响亮。高新产业带动能力增强。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20.3%，是规模以上工业增速的1.9倍；新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15家，是前十年的总和；新建创新平台15家，总数达

到112家；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创业服务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事实证明，“四大一高”战略日益成为引领全市转型发展的科学路径和生动实践。

持续加快结构调整，经济质量稳步提升。把调结构放在重要位置，打造三门峡经济“升级版”。工业经济稳中提质。加快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669亿元，增长10.7%。实施亿元以上工业转型升级项目98个，完成投资247亿元，宏鑫公司1.5万吨铜加工等36个项目建成投产，中金集团黄金产业园等重大项目进展顺利。特色农业效益提升。粮食总产6亿公斤，超额完成省定目标。果品总产22亿公斤，稳居全省首位；烟叶面积和收购量居全省第一；肉类总产11万吨，增幅连续三年居全省首位。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196家，规模农业示范园区122家，家庭农场220家，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集群33个。开发完成“河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建成全省唯一一家国家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整体推进示范市、全国首批农业信息化进村入户示范市，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速居全省第一。现代服务业发展提速。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335.2亿元，占GDP的比重比上年提升1.7个百分点。积极发展电子商务，阿里巴巴三门峡产业带上线运营，首批上线企业209家；率

先在全省建成农产品电子商务中心。大力发展会展经济，举办各类展会40场，第三届特博会现场销售额5.3亿元。产业集聚区建设升级。全市7个产业集聚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20.2亿元，增长25.4%；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94.7亿元，增长11.3%；带动就业15.6万人，转移农业人口6.3万人。我市在全省产业集聚区观摩中获得小组第一名，4个产业集聚区建成“一星级产业集聚区”，渑池县产业集聚区荣获全省“十快产业集聚区”。节能减排有力有效。对81家企业开展能源审计，依法取缔“三高”企业23家；万元GDP能耗、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在连续六年大幅下降的基础上，分别又下降1.3%和4%，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实施减排项目94个，列入国家减排目标的6个项目全部完成。

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扎实推进。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市新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完成大岭路等5条城市道路改造。中心城区新增供热面积40万平方米，新增和更新出租车400辆，新开通公交线路2条。上村片区改造一期土地征收完成。“城市管理年”活动深入推进，整治环境卫生，规范车辆停放，市容秩序明显改观。三门峡商务中心区年内完成投资81亿元，“五纵四横”道路网、城市管网和区域电网建成，100栋楼宇封顶，一片现代化新城

正在崛起。6个特色商业区在建项目26个，完成投资101.5亿元，渑池县特色商业区荣获全省“十快特色商业区”。新建、改建农村公路385公里，解决20.9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全面启动77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农村环境整治，初步实现了“三无一规范一眼净”。城市融入自然，乡村传承记忆，崤函大地正焕发出勃勃生机。

不断深化改革开放，发展活力显著增强。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扩大对外开放，转型之路越走越宽。全面深化各项改革。第一批重点改革事项扎实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成效明显，全市新登记市场主体1.5万户，增长19.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试点全面完成。不断扩大对外开放。各类招商活动累计签约项目183个，总投资1000.4亿元。实际利用外资9.6亿美元，增长10.2%；实际到位省外资金301.8亿元，增长15.8%。康耀电子、弘奥生物在“新三板”上市，中原量仪等7家公司进入省上市企业后备队。“耿力GL”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实现了我市中国驰名商标“零”突破。

着力保障改善民生，群众得到更多实惠。全市财政民生支出115.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0%，省市十项重点民生工程完成年度任务。努力扩大就业。继续实施崤函创

业扶持行动，发放小额担保贷款6.1亿元，带动就业2.5万人。加快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完成职业技能培训12.3万人次。城镇新增就业6.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8%。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支付各项社会保险资金25.9亿元，城乡低保标准位居全省前列，社会保障的“兜底”功能充分发挥。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5788套，迎宾花园保障房项目荣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让困难群众住上了舒适的房子。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完成26个贫困村整村推进项目和24个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任务，实现3.07万人稳定脱贫。加快发展社会事业。依托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与河南科技大学合办本科院校获批；义马市被评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市。崤函古道石壕段遗址申遗成功，实现入选世界文化遗产“零”突破。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建成国家“三级甲等”医院，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全面启动，100所标准化村卫生室主体全部完工；人口自然增长率4.6%。2014中国（三门峡）横渡母亲河活动被评为中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蓝天碧水”工程，持续推进大气、水体、土壤等污染治理，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64天，占72.3%。完成人工造林50.2万亩，天鹅湖湿地公园清淤和三期改造提升完成，来三门峡越冬的白天鹅越来越多。积极创新社会治理。

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和信访形势保持平稳，群众安全感居全省第三位。基层民主建设扎实推进，第八届村委会换届选举顺利完成。

过去一年，我们按照中央、省委统一部署和市委要求，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实施意见，重点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力促进了政风转变。市政府机构改革基本完成，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45项、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事项94项。自觉接受市人大法律监督、市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办理人大代表建议91件、政协委员提案270件。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强化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反腐倡廉有效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成果丰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国防教育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取得新成效，双拥共建活动深入开展，军政军民团结不断巩固，驻峡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广大预备役官兵在支持地方经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统计、外侨、民族、宗教、对台、史志、人防、防震减灾、无线电、黄河河务、妇女儿童、残疾人、老龄、慈善等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离不开省委、省政府

和市委的正确领导，得益于方方面面的支持奉献，凝聚着全市人民的辛勤智慧。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各行各业的建设者，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向驻峡解放军、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向广大客商以及关心支持三门峡发展的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我们既要看到成绩，更要看到前进中的困难和挑战：经济企稳回升基础不牢，部分行业和企业经营困难；结构调整任重道远，增长的动力转换接续不足；资源环境约束加剧，污染治理任务艰巨；公共产品和服务欠账较多，与群众期盼还有差距；政府职能转变和作风建设长效机制需要巩固完善，法治政府建设任务繁重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不以事艰而不为，不以任重而懈怠，一定高度重视、认真解决，决不辜负全市人民的期望。

二、2015年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

今年是深入落实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关键之年，虽然全市经济进入新常态，增速换挡、结构调整、动力转换压力增大，但我们完全有信心、有决心、有能力适应和引领经济新常态。我们的信心和力量，来自于“一带一路”建设、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带来的机遇，来自于市委的坚强

领导和“四大一高”战略的引领，来自于我们多年来打下的坚实基础，来自于全市上下明理诚信、善做善成的伟大精神。只要我们紧紧依靠全市人民，就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就一定能够把经济下行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就一定能够在经济新常态下取得转型发展的新胜利。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积极适应和引领经济新常态，坚持“求转、求进、求实”总要求，深入实施“四大一高”战略，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为中心，以转方式、调结构为重点，以传统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为方向，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合作、强化创新驱动为动力，聚焦转型发展，强化风险防控，加强民生保障，促进社会和谐，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努力开创转型发展新局面。

2015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在优化结构、提高质量、改善环境基础上，生产总值增长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进出口总额增长8%；实际利用外资增长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8%左右，农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长10%左右；城

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5%以内；节能减排完成省定任务。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政府工作，要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经济进入新常态的重大战略判断上来，按照省委、省政府“一个载体、四个体系、六大基础”的部署，着力扩大增长点，转化拖累点，抓好关键点，稳控风险点，抢占制高点，在积极适应和引领经济新常态中培育新动力、谋求新作为、拓展新空间，努力创造三门峡更加美好的未来。

三、2015年重点工作

(一)着力深化“四大一高”，增创转型发展新优势。坚持以“四大一高”战略引领经济转型，培育综合竞争优势。

抢抓政策机遇，持续提升大通关。落实国务院加快大通关建设的精神，加快申报综合保税区，谋划建设铁路开放口岸和陆港物流中心。落实《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规划》，建立推进机制，梳理政策项目，积极与国家相关部委开展对接，推动尽快出台《河南省关于贯彻落实〈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规划〉的实施方案》。

完善基础支撑，持续推进大交通。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连霍高速公路改造、三淅高速南段年底前建成通车；争

取蒙华铁路、滹垣高速、芮宝高速黄河大桥等项目早日开工；加快推进国道310、209、344线和省道331、245线改造工程。扎实开展干线公路环境综合整治，打造安全、文明、畅通的交通环境。

释放消费潜力，持续繁荣大商贸。顺应“互联网+”机遇，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持续推动阿里巴巴三门峡产业带建设，培育电子商务示范企业3—5家，加快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园。大中海、义乌商贸城等项目优化业态、提升管理，增强市场号召力；宏江龙街、嘉亿广场等项目准确定位、集聚品牌，早日开业；万达广场等项目强化服务、明确节点，加快进度。加快建设各县（市）商贸项目，积极发展农产品、果品、建材、汽车等专业市场。办好第四届特博会，以“一节一会”为龙头，大力发展会展经济。抓住“一带一路”建设机遇，加快发展物流业，抓好万石物流、大一物流等项目，谋划推动“一带一路”大宗商品服务中心项目。

整合优势资源，持续发展大旅游。落实《三门峡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以沿黄半岛景观带为主体框架，整合天鹅湖、黄河公园、函谷关、地坑院等资源，培育主城区旅游产业增长极。推动双龙湾、黄河丹峡、甘山、燕子山等景区提档升级，完成旅游项目投资25亿元，新增4A级旅游景区2

家；办好第21届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文化旅游节。加强宣传营销，重点开拓北京、西安旅游客源市场，接待海内外游客增长13%，旅游综合收入增长12%。

实施创新驱动，持续加快高新产业发展。坚持创新驱动“一招上水平”，积极培育战略新兴产业，抓好赛诺维制药、速达电动汽车等项目，加快生物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3%以上。新建省市级创新平台10家以上，建好高新企业孵化器，积极创建国家级高新区。

（二）着力提高质量效益，主动引领经济新常态。更好地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消费的基础作用和出口的带动作用，实现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强化投资拉动。实施市级重点项目245个，总投资1988.6亿元，年内完成投资600亿元以上。建立“十三五”重大项目库，谋划储备重大项目300个以上。

激活消费需求。实施旅游休闲、文化教育、健康养老、节能环保等消费工程，鼓励企业适应个性化、多样化消费潮流，开发新产品、新服务，让大众消费潜力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强劲动力。

培育出口比较优势。用好“郑欧班列”机遇，发挥通关

比较优势，支持电池隔膜、铜箔、果汁、磨料、香菇等优势出口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力争全年新增进出口备案企业50家以上。

优化企业服务。加大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农业龙头企业的服务力度，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困难。抓好工业经济运行分析，加强煤电油运调节调控，积极拓宽大用户直供、大工业用电渠道，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产销对接。加强银企合作，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着力防控风险。坚决制止、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活动，妥善化解市场风险、行业风险、金融风险等各类风险，确保经济平稳运行。

科学编制“十三五”规划。坚持长短结合，谋划好全局性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和重大政策措施，争取一批重大项目、重要试点、重点工作列入国家和省规划。

(三)着力优化产业结构，培育持续增长新动力。在稳定增长中优化结构，推动产业结构向中高端迈进。

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抓好骏通车辆年产1万辆起重专用车、速达电动汽车、河南能化汽车产业园等项目，加快发展精密量仪、特种专用车、数控机床等

终端、高端产品，提升先进制造业比重。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实施黄金、煤化工、铝工业等传统产业技改提升工程，帮助企业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延长产业链条，让传统产业“老树开出新花”。推进新兴产业规模化，抢抓国家政策机遇，大力发展汽车零部件、新材料、食品药品等产业，抓好灵宝汇源果汁、卢氏乐氏同仁堂药厂等项目建设，让新兴产业“新芽长成大树”。加快“两化”融合发展，实施一批信息化带动工业化项目，开展信息化建设示范企业试点。加快数字化产业集聚区建设，推进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应用。

推动特色农业提质增效。粮食产量稳定在5亿公斤；果品产量保持在20亿公斤以上；完成烟叶收购60万担；发展蔬菜5万亩，食用菌1.6亿袋，水产品2万吨。培育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加快培育雏鹰生态猪等现代畜牧产业化集群，年内新发展5家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集群。抓住新一轮“菜篮子工程”机遇，规划建设一批都市生态农业、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园区。发展新型农村经济组织，新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250家、家庭农场80家，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200家。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抓好白虎潭水库、大石涧水库等项目，启动总投资2.7亿元的国家抗旱规划项目。解决好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抓好精准扶贫开发，集中改善40个贫困

村的基础设施，对4400名贫困群众实施搬迁，实现3.7万人稳定脱贫。

推动服务业发展壮大。以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为载体，推动现代物流、金融保险等高成长性服务业提升质量，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新兴服务业扩大规模，商贸流通、房地产等传统服务业增添活力。实施服务业重点项目50个，总投资500亿元以上，年内完成投资180亿元以上，确保第三产业占GDP比重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

(四)着力完善科学载体，蓄积产业发展新势能。加快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建设，增强战略支撑和综合带动功能。

推动产业集聚区“三上一提高”。依托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实施亿元以上项目50个以上，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20个以上，每个产业集聚区新引进投资5亿元以上项目2个以上。加快污水处理、电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生产生活配套服务，推动产业集聚区持续上规模、上层次、上水平，提高吸引力、竞争力、带动力。

推动“两区”繁荣发展。着力壮大产业规模、提升服务能力，年内完成投资160亿元以上。三门峡商务中心区，突出生产性服务功能，年内完成基础设施投资10亿元以上，确

保高速公路通道、欢乐谷广场等项目建成投用。持续推进天鹅湖环球金融中心、游客服务中心等一批重点项目，年内新引进投资2亿元以上项目3—5个，尽快形成规模，聚集人气。特色商业区，突出生活性服务功能，年内完成基础设施投资4亿元以上，新引进投资亿元以上项目2个以上。

(五)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构建城乡一体新格局。坚持新型城镇化“一发动全身”，以中心城区和县(市)城区为平台，以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为重点，探索城乡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

优化城镇体系和布局。落实《三门峡市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构建空间布局合理、要素配置高效、区域特色鲜明的新型城镇化格局。分步启动中心城区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实施城镇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加快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抓好雨污水管网改造，推进集中供热扩面提质工程。完善城市路网，加快停车场建设；开展城市河流清洁行动，抓好天鹅湖湿地公园、黄河公园、青龙涧河提升工程，健全城市水系、生态廊道、环保设施，坚决治理污染、拥堵等城市病。稳步推进城中村和旧城区改造，加快中心城区上村片区改造进度，每个县(市)、区确定1个以上改造项目，改善

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

持续推进“城市管理年”活动。巩固城市管理成果，完善市容管理标准和办法，健全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建成数字化城市监督指挥中心，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对建筑开发企业的管理，严厉查处违法建设行为，维护城市建设秩序。

加快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争取《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规划建设实施方案》早日获批。加快示范区内部基础设施与周边对接。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坚持“一基本两牵动三保障”，优先解决进城就业定居的农民工落户。全年转移农村劳动力45万人次，力争年底全市城镇化率达到51%以上。

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编制完成各县（市）、区新农村规划建设规划，继续抓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村落民居，全市美丽乡村示范村达到130个以上，让广大农村更富、更美、更宜居。

（六）着力创新体制机制，释放改革惠民新红利。落实国家、省改革措施，努力交出一份为发展加力、让人民受益的改革答卷。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完善

政府预算体系，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稳步推进扩大“营改增”试点，控制债务规模，化解债务风险。

深化农村改革。完成全市农村承包土地确权颁证，新增土地流转面积5万亩。探索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试点，促进交易公开、公正、规范。建立健全集体林权流转合同备案登记制度。支持发展农业保险。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深入推进新农合支付制度改革，巩固完善全民医保体系；力争年内完成市直医药流通企业改制。

深化其他领域改革。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实施文艺院团股份制改造，支持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发展。加快推进企业登记“三证合一”改革，年内力争实现“一证一号”。完成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加快教育、环保等领域的改革。

(七)着力扩大开放招商，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牢牢把握开放招商“一举求多效”，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拓展开放空间。

突出产业招商。围绕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和优势产业，突出抓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黄金珠宝、食

品加工等产业招商，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引进配套项目。加大现代服务业、社会事业、现代农业和基础设施等领域招商力度，每个县（市）、区新引进投资5亿元以上项目3—5个，确保全市招商签约金额继续保持在1000亿元以上。

创新招商方式。推行小分队招商、以商招商等行之有效的做法，更加注重与各类商会、协会和沿海开发区、产业园区合作，抓好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招商，积极承接北京地区产业转移。强化专项督查，促进签约项目落地。

积极有序“走出去”。鼓励和引导煤炭、黄金等优势企业“走出去”，在境外建立生产基地。扩大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

优化开放环境。坚持优化环境“一优带百通”，完善客商投资项目审批代理制，提高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打造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

（八）着力推动发展绿色化，建设生态文明新家园。推行更加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提倡更加自觉的生态文明行为，建设生态宜居环境，让美丽与发展同行。

强力推进节能减排。支持企业采用节能环保工艺技术，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加强能源消费、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管理，健全生态环境补偿机制，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

展。

铁腕防治环境污染。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抓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加强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保护，完成省定河流断面水质达标任务。加强工业企业废气治理、黄标车淘汰、城市施工和道路扬尘治理，下大力气改善空气质量。强化畜禽养殖、土壤和重金属污染防治，及时排除环境污染隐患。严格环境执法，对偷排偷放者出重拳，对姑息纵容者严问责。

抓好生态建设和修复。实施林业生态提升工程，完成造林25万亩，森林抚育和改造33万亩。扎实推进生态县、乡、村创建，建成绿化模范乡6个、模范村20个。

(九)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开创幸福和谐新生活。继续实施省市十项重点民生工程，让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

努力抓好就业工作。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服务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全年发放小额担保贷款5亿元以上，确保城镇新增就业4万人以上，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1.8万人以上，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让所有创业者在崤函大地上都能实现价值、成就梦想。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提高18元，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再提高10%，

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继续提高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和优抚对象补助标准。加快公租房建设和城市棚户区改造，新建保障房4291套。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让遇到急、难、特、困的群众受助及时，得到关怀和温暖。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持续缓解城乡“入园难”问题。完善主城区基础教育布局规划，推进标准化学校建设，逐步消除城镇义务教育“大班额”现象；全面改善农村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坚持立德树人，积极开展素质教育，不断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努力提高职业教育水平，加快职教园区建设，从秋季起免除全日制中职在校学生学费，发挥职业教育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大力发展高等教育，河南科技大学应用工程学院今年开始招生。

提升群众健康水平。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每人再提高60元，完善新农合大病保险，全面推开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加强社区医务人员培训，让群众就近享受优质医疗服务。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推进免费孕前健康检查城乡全覆盖。扎实开展好全民健身运动。

积极繁荣文化事业。以崤函古道为轴线，以仰韶文化遗址等为支撑点，推进“早期中国”文明长廊建设；健全公共

文化体系，开展好舞台艺术送农民、政府采购百场戏等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打造一批优秀文化产品，丰富群众精神生活。

创新社会治理。深入推进平安三门峡建设，扎实推进“一村一警”；创新信访工作制度，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健全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确保机构、职能、人员、责任“四落实”，提高监管能力，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深化重点领域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继续加强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抓好驻渑部队迁建工作，支持驻峡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和人民防空建设，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冠”。继续做好统计、外侨、对台、民族、宗教、史志、气象、防震减灾等工作。

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面对经济新常态、发展新任务、群众新期待，我们将恪守使命、牢记重托，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开展“两转两提”，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增强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强化法治思维，依法履行职责，做

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把政府工作纳入法治轨道。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法律和工作监督，主动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意见，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发挥作用。深化政务公开，回应社会关切，让群众更好地监督政府，让政府工作更好地体现群众意愿。

持续强化务实担当。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精神面貌要有新状态。坚定不移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坚决纠正懒政怠政行为，调速不减势，换挡不松劲，在新常态、新起点上推动新一轮发展。加强执政能力建设，努力克服“换挡焦虑”和“本领恐慌”，不断提高推动科学发展、服务人民群众的本领和能力，善谋善为，善做善成，以良好的工作成效取信于民。

不断提高行政效能。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继续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探索建立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改进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能，用政府权力的“减法”，换取市场活力的“乘法”。发扬“钉钉子”精神，抓

好重点项目、重点工作的落实，确保全年任务圆满完成。

切实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强化“一岗双责”，把廉洁从政贯穿到政府工作的各个环节。完善财政资金支出、工程项目招投标、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交易领域各项制度，切实扎紧制度的笼子。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实施意见，自觉践行“三严三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

各位代表！

新常态蕴含新机遇，新使命呼唤新作为。让我们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携手共进，奋勇前行，为加快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而努力奋斗！

关于三门峡市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15年4月15日在三门峡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刘会林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在向大会报告三门峡市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5年计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4年以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帮助下,全市上下抢抓全省“三大国家战略规划”和《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规划》获批机遇,着力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惠民生,紧紧围绕“三大战略定位”,持续深化“四大一高”战略,经济社会保持了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较好地完成了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全市生产总值1240亿元,增长9.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11.9亿元,增长4.2%;第二产业增加值

792.9亿元，增长9.9%；第三产业增加值335.2亿元，增长8.1%。固定资产投资1328亿元，增长19.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51亿元，增长12.7%；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92.5亿元，增长1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739元，农民人均纯收入9979元，分别实际增长7%和10.1%。

(一) 围绕“四大一高”战略抓关键、促转型。坚定不移地推进“四大一高”战略，领跑转型发展道路。一是大通关建设促进开放型经济新发展。三大“国字号”通关机构作用彰显，出境检验检疫货物货值2.36亿美元，增长35.3%。综合保税区申报工作积极推进，开放铁路口岸拟上报国家“十三五”口岸发展规划。二是大交通建设夯实经济转型新基础。蒙华铁路三门峡段施工单位已入驻工地，崤山隧道、西安岭隧道等控制性工程率先开工；三淅高速卢氏至西坪段路基和桥隧主体完工；连霍高速扩建、陕州大道大修等项目建成通车。三是大商贸建设带动现代服务业新崛起。成功举办了第三届中国特色商品博览交易会，实现现场销售额5.3亿元，拉动住宿、餐饮、旅游、物流等相关产业实现收入约22亿元；出台《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阿里巴巴三门峡产业带”对接上线的企业209家；率先在全省建成农产品电子商务中心，组织200多个品种开展网上销

售。四是大旅游建设壮大转型发展新支柱。成功举办第20届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文化旅游节，吸引游客21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3.5亿元；甘山国家森林公园、双龙湾景区成功创建4A级旅游景区；接待国内外游客2374.4万人次，增长15.6%；旅游总收入202亿元，增长14.8%。五是高新产业发展激活转型发展新活力。落实《高新产业发展十条意见》奖励政策，拿出540万元对“白天鹅奖”获得者和省市级创新平台进行奖励。灵宝金源矿业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填补了本市争取国家级企业研发平台的空白。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20.3%，是规模以上工业增速的1.9倍。

（二）围绕优化产业结构抓调整、促升级。坚持把调结构与稳增长结合起来，把帮扶解困与推动转型结合起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在工业升级上，一是加快推进“一高两化”，打造三门峡经济“升级版”。围绕黄金、铝工业、煤化工、装备制造、新材料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实施亿元以上工业转型升级项目98个，完成投资247亿元，其中，宏鑫公司1.5万吨铜加工等36个项目建成投产，中金集团黄金产业园等重大标志性项目进展顺利。全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669亿元，增长10.7%。二是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建

设。全市产业集聚区建成区面积达到50.4平方公里，就业人员达15.6万人，转移农业人口6.3万人。2014年，产业集聚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20.2亿元，增长25.4%；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94.7亿元，增长11.3%。4个产业集聚区建成“河南省一星级产业集聚区”，渑池县产业集聚区荣获全省“十快产业集聚区”。在现代服务业上，一是以建设高成长服务业大省为契机，着力抓好会展、电子商务、商贸物流、旅游文化等重点产业发展。组织参加河南省现代服务业开放合作洽谈会，签约亚洲闽商财富广场等10个项目，签约金额92亿元。在第三届特博会上，成功举办现代服务业论坛，黄河金三角四市就“合力现代服务业发展”这一主题达成高度共识。二是积极推进“两区”建设，全市“两区”建设累计完成投资182.5亿元，建成区面积达4.6平方公里。商务中心区基础设施建设已基本完成，100栋楼宇封顶，渑池县特色商业区荣获全省“十快特色商业区”。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上，全市粮食总产6亿公斤，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加快发展特色农业，果品总产22亿公斤，烟叶栽植20.4万亩，收购45万担，均居全省首位。全市现有市级以上农业产业集群33个，规模农业示范园区122个，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196家，运行良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850家，登记注册的家庭农

场220家。我市被国家确定为首批农业信息化进村入户示范市，获得全省唯一一个“国家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整体推进示范市”称号。

(三) 围绕稳定经济增长抓重点、强调控。把稳增长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经济运行预测监测和政策预判，突出扩投资、稳工业、破瓶颈等关键环节，努力促进经济平稳发展。一是着力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认真研究省新出台的目标考核体系，并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订了我市的县(市)区、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目标考核奖惩办法，建立了经济运行和数据分析联席会议制度，每月按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充分发挥经济运行联席会议分析、指导、协调和解决问题的作用，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平稳运行。二是着力扩大有效投资。2014年，16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40亿元，占年度计划的148%；283个“四大一高”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025.5亿元，占年度计划的186.5%。积极扩大民间投资，向社会推介了20个总投资161亿元的重大项目，协助解决项目在推介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积极协调推进项目开工建设。三是着力稳定工业。积极为恒康铝业争取上级补贴电价2400万元，并实现了伊川电力对恒康铝业直供电，确保了电解铝骨干企业稳定生产。召开

煤电铝工业生产形势分析会，解决发电企业购煤重点合同执行问题，提高市区电煤企业区域合作力度，缓解煤炭企业销售困难。积极向省争取增加对大唐发电公司发电计划等问题，增加我市发电企业效益。四是着力做好资金保障工作。认真组织银企对接活动，统筹解决项目建设和企业融资难题。积极争取中央、省政策性资金，争取570个项目获得中央、省10.5亿元政策性资金支持。做好防控金融风险工作，对全市投资类企业进行摸底排查、集中整治和日常监管，全市投资类企业没有出现非法集资活动。五是着力稳控物价。启动价格调节基金150万元用于扶持市郊蔬菜大棚建设、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等，在提高市区蔬菜自给率，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等方面发挥了稳价安民的作用。开展出租车运价调整工作，引入了听证程序，审慎调整已适用6年的出租车运价，在社会上引起了广泛的关注。组织开展了涉农、涉企、旅游、金融等专项收费检查和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市区物业收费集中检查活动。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2013年上涨1.5%，涨幅连续4年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

(四) 围绕积蓄发展后劲抓大事、强支撑。强化协调运作，谋划实施了一批重大事项，强力推进落实省、市确定的重大事项。一是在区域合作方面。《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

合作规划》获国务院批复，这一国家战略的出台实施，为我市享受西部政策、增强中原经济区辐射带动作用带来重大机遇。规划获批后，组织起草的《河南省关于贯彻落实〈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规划〉的实施方案》也即将获省政府批复。二是在开放平台建设方面。积极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打造陆港物流中心，形成面向黄河金三角乃至中西部地区的开放高地。三是在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大唐三期取得实质性开工，三门峡火电厂脱销工程完工，中电投雷震山风电场等4个项目建成投产，新增风力发电18.1万千瓦，大唐赵庄风电场等9个项目列入国家第四批风电核准计划。四是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方面。加快推进卢氏县南水北调丹江口库区项目，6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完成国家汛后通水前建成的任务。重大烟草水源援建工程白虎潭水库工程完成投资1.2亿元，工程主体完成60%，大石涧水库、白虎潭饮水灌溉等3个水源援建工程项目完成可研批复。

(五) 围绕提质增效抓创新，提动力。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强力推进节能减排，努力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一是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构建产学研一体的科技研发体系，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达到34家，建成企业省级院士工作站15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个；全市创新平台达到

112家；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创业服务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二是加强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争取灵宝含重金属无主废矿渣无害化处理处置工程等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5个，累计争取资金1.29亿元。开展企业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工作，灵宝金源矿业被国家发改委确定为第二批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骨干企业。2014年，全市万元GDP能耗下降1.3%，“十二五”以来累计下降16.63%，完成“十二五”目标的97.8%，下降幅度居全省第5位。三是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蓝天碧水”工程，持续推进大气、水体、土壤等污染治理，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64天，占72.3%。完成人工造林50.2万亩，天鹅湖湿地公园清淤和三期改造提升完成。积极推进城市河流清洁行动，将全市20条城市河流纳入城市河流清洁行动台账，纳入计划的城市河流长69.55公里、河岸绿化面积215.18万平方米。

(六) 围绕加快新型城镇化抓规划、促提升。充分发挥城镇化“牵一发动全身”的重大作用，加强规划引导，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高城镇化的质量和水平。一是完善新型城镇化发展思路和举措。科学制定了《三门峡市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2014—2020年）》，进一步修订完善三门峡市推进新型城镇化三年行动计划。2014年，城镇化率

比上年提高1.46个百分点，全市城镇化率达到50.36%。二是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统筹抓好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市新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完成大岭路等5条城市道路改造，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场正在进行前期工作。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顺利完成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年度任务；解决了18.2万农村居民和2.7万在校师生饮水安全问题；进一步改善农民出行条件，新建、改建农村公路385公里。

(七) 围绕增动力聚活力抓改革、扩开放。坚持向改革要动力、以开放增活力。一是全力推进各项改革事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45项、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事项94项，减少各类审批流程60个，平均每项审批压缩时限约4.6个工作日。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成效明显，全市新登记市场主体1.5万户，增长19.2%。积极落实《河南省小型微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及时建立完善了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11月1日，在全市全面启动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颁证整乡推进试点工作。二是抓好开放招商。积极参加或组织各类招商活动，累计签约项目183个，总投资1000.4亿元。全市实际利用外资9.6亿美元，增长10.2%；实际到位省

外资金301.8亿元，增长15.8%。编制黄金珠宝产业招商规划，招商对接成效明显。

(八) 围绕保障改善民生抓实事、增福祉。认真组织实施省、市“十项重点民生工程”，着力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一是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继续实施崤函创业扶持行动，发放小额担保贷款6.1亿元，带动就业2.5万人；全市新增城镇就业6.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8%，继续保持在较低水平。支付各项社会保险资金25.9亿元，城乡低保标准位居全省前列。二是加快社会事业发展。进一步改善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市一高改扩建工程主体完工；继续实施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与河南科技大学合办的本科院校通过省政府批准。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建成国家“三级甲等”医院，100所标准化村级卫生室主体全部完工，部分竣工已投入使用。崤函古道石壕段遗址申遗成功，虢国博物馆文物保护中心项目开工建设。三是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争取中央资金3244万元支持保障性住房配套设施建设，新建保障性住房5788套，目前5173套已主体封顶，668套正在主体施工。

各位代表，在2014年经济形势愈加错综复杂、工作任务

十分艰巨、协调任务非常重的情况下，取得这样的成绩实属不易。这是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和全市上下团结一致、共同奋斗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应看到面对经济新常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矛盾和问题：一是新兴产业发展较快，但规模不够大，转型的任务还很繁重；二是投资增长后劲不足，消费短期内很难有大的提升；三是资金、土地、环境等要素制约仍需尽快破解，新型城镇化引领作用发挥不够，持续改善民生的任务依然艰巨。对于这些问题，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采取得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及重点工作安排

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收官、为“十三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基础的重要一年。综合判断，2015年世界经济增速将会略有回升，但总体复苏疲弱态势难有明显改观；国内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但下行的趋势尚未得到扭转；我省发展面临的环境依然严峻复杂，保持经济稳定增长、加快结构调整、防范风险任务艰巨。我市虽然通过“四大一高”战略引领转型发展的成效和内生动力逐步形成，支撑发展的体制机制和基础条

件日趋完备，但在当前的经济新常态下，也进入了经济增速换挡期、经济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以及改革深水区和攻坚期，转型发展、科学发展的任务依然艰巨，部分重点行业的产品价格和市场走势仍然低迷，支撑我市经济增长的传统优势逐步减弱，新兴产业发展较快但规模尚未壮大，民生需求与投入不足的矛盾依然突出，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仍面临诸多困难。做好2015年的经济工作，必须全面贯彻落实省委九届八次全会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既要看到新面貌、新气象、新机遇、新优势，也要看到新挑战、新压力，从而正视困难、保持清醒、趋利避害、克难攻坚，并把握机遇、坚定信心、因势利导、趁势而上，牢牢把握经济工作主动权。

基于主动适应新常态，持续用力，久久为功的考虑，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了2015年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在优化结构、提高质量、改善环境基础上，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4%，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10.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1%，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进出口总额增长8%；实际利用外资增长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

际增长8%左右，农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长10%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5‰以内；节能减排完成省定任务。

根据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做好2015年全市经济工作要牢牢把握“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这个大逻辑，牢牢把握“调中求进、改中激活，转中促好、变中取胜”这个大策略，牢牢把握“扩大增长点、转化拖累点、抓好关键点、稳控风险点、抢占制高点”这个总要求，着力抓好八项任务：

(一) 坚持“四大一高”战略，加快经济转型发展。一是强化开放带动，持续完善大通关。充分发挥三大“国字号”通关机构作用，支持通关机构与我市出口企业加强协调联动，挖掘出口潜力，扩大优势产品出口，进一步扩大通关机构在黄河金三角区域的辐射能力；加快综合保税区申报，积极谋划建设铁路开放口岸和陆港物流中心。二是完善基础支撑，持续推进大交通。全力做好蒙华铁路三门峡段控制性工程的协调服务工作，确保工程顺利施工；重点做好垣渑高速、芮宝高速黄河大桥等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国道310、209、344等规划项目的升级改造和省道331、245线等改建工程；继续扶持、完善农村公路

和场站建设。三是培育消费热点，持续繁荣大商贸。以“一节一会”为龙头，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持续推动阿里巴巴三门峡产业带建设，培养电子商务示范企业3到5家，扩大传统行业电子商务；强力推进天鹅湖环球金融中心等项目建设，尽快形成施工高潮；加快游客服务中心、万洋商贸城等项目进度，促使其尽快建成投用。四是挖掘增长潜力，持续发展大旅游。落实《三门峡旅游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以沿黄半岛景观带为主体框架，整合天鹅湖、黄河公园、函谷关、地坑院等资源，培育主城区旅游产业增长极；推动双龙湾、黄河丹峡、甘山、燕子山等重点景区提档升级，完成旅游项目建设投资25亿元，新增4A级旅游景区2家；筹办好第21届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文化旅游节暨投资贸易洽谈会。五是实施创新驱动，持续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抓好赛诺维制药、速达电动汽车等项目建设；新建省市级创新平台10家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家以上；抓好高新企业孵化器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3%以上。

（二）保持经济稳定快速发展，力促调速不减势。突出抓好4个方面工作：

第一，定向扩大有效投资。2015年，我市安排了245个“四大一高”重点项目，总投资1988.6亿元，年度力争完成投资600亿元。同时，要继续筛选一批项目进入全省“双十”计划，带动全社会投资持续稳定增长。一是完善项目前期推进机制。将省、市重点项目全部纳入联审联批工作范围，推行前置审批要件“并联”办理，力争计划上半年开工项目前期手续5月底前完成，计划下半年开工项目10月底前完成。二是抓好中央投资项目建设。根据国家有关要求，从2015年起，国家将加强对中央投资项目的管理，要求项目必须进中央投资项目库才有资格申请中央资金。因此，要加强项目谋划，抓好项目实施，力争有更多的项目获得中央和省建设资金支持。三是加强资金保障。利用好融资对接信息系统平台，推动设立基础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3支大型产业投资基金。积极吸引保险资金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在产业集聚区实施贷款增量奖励和债券发行补助。四是发挥民间资本作用。从准备建设和在建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项目中，筛选一批PPP模式的适用项目，建立全市PPP项目储备库，推进政府和民间资本在项目上的合作。

第二，促进消费扩大升级。紧盯个性化、多样化的消费

主流，落实国家培育消费热点的支持政策，促进省政府制定实施消费扩大升级行动计划，实施养老健康、家政信息、节能环保等6大领域消费工程，改造提升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传统商贸流通行业，增强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

第三，扩大优势产品出口。在积极申报保税区和铁路开放口岸的同时，利用出口比较优势，支持鼓励电池隔膜、铜箔、果汁、磨料、香菇等优势出口生产加工企业发展，并大力引进黄金珠宝等适合入驻综合保税区的外向型项目，进一步开展技术创新，打造行业出口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外向型产业集群，力争全年新增进出口备案企业50家以上。

第四，强化经济运行调控保障能力。加强银企合作，积极争取信贷规模，优化信贷投向；鼓励发展产业集群、产业链融资，完善小微企业增新机制；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涉农贷款和“大商贸”发展支持力度；加强煤电油气运调节调控，积极拓宽大用户直供、大工业用电渠道；解决好省、市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生产运行中的困难，实现主导产业经济运行平稳。

(三)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确保量增质更优。围绕做强工业、做大服务业、做优农业，促进经济结构从以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

第一，坚持“一高两化”，壮大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以“一高两化”为指导方向，以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规划为指导，积极推进产业延链、补链，大力发展优势产业，重点抓好中金黄金产业园、大唐2×100万超超临界机组等一批行业龙头项目建设。一是改造提升传统支柱产业。实施黄金、煤化工、铝工业等传统支柱产业技改提升工程，重点抓好同人铝业年产30万吨铝深加工、开祥化工年产20万吨甲醇产品结构调整等项目建设。二是推进新兴产业规模化。紧紧抓住国家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有利时机，大力发展高档铜箔、电池隔膜、食品药物等产品，重点抓好灵宝汇源果汁、卢氏乐氏同仁堂药厂等项目建设。三是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突出承接产业转移和瞄准新业态、新趋势“两抓手”，大力发展特种专用车、精密量仪、数控机床等产业链终端、高端产品，实施先进制造业发展工程。重点抓好骏通年产1万辆起重举升类专用车、河南能化年产400万只旋压锻造铝合金轿车轮毂等项目建设。四是促进产业集聚区提质转型创新发展。根据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布局，围绕集聚区主导产业，突出集群发展、完善配套、创新体制，力争每个产业集聚区新引进投资5亿元以上龙头企业项目2个以上。争取2015年产业集聚区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5%以上，

对全市贡献率超过5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5%以上，对全市贡献率超过60%。持续打造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2015年计划围绕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实施亿元以上项目50个以上，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20个以上。争取黄金、煤化工两大千亿级产业集群进入省15个千亿级主导产业集群之列。强化产业配套，加强环保设施、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围绕煤化工、有色金属加工等领域建设产业集聚区产学研共建工程研发创新平台；完善住房保障、市政服务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满足从业人员基本生活需要。完善体制机制，年内完成产业集聚区与所在乡（镇、办）管理套合，建立“统一领导、以区为主、两套人马、分线负责”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能，增强发展活力。继续实行产业集聚区进位考核，完善激励机制。

第二，做大做强现代服务业，打造转型新引擎。一是围绕“两区”集中力量抓载体、抓龙头、抓项目。加快企业、项目和资源要素集聚，推动“两区”壮大产业规模、提升服务能力，计划2015年完成投资160亿元以上，“两区”营业收入达100亿元，税收收入6亿元，带动就业5万人，打造服务业发展集群。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力争“两区”全年完成基础设施投资14亿元以上，完成道路、供水、供电、燃气管

网152公里，新建变电站2座，垃圾中转站7座，增强区域产业承载力。准确把握定位，突出市商务中心区的功能，吸引三门峡及周边的企业进驻商务中心区；各县（市、区）特色商业区要按照功能定位，着力培育特色小吃、旅游产品等，同时积极发展农产品、果品、建材、汽车等专业市场。抓好项目建设和招商，重点抓好总部经济、金融、高端商贸等项目招商和建设力度，突出抓好城市综合体的项目招商工作；商务中心区年内引进投资2亿元以上项目3-5个，各特色商业区引进投资超亿元项目2个以上。提升“两区”配套服务功能，加强研发创意、楼宇信息、投融资及担保等平台建设，增强要素吸附能力、产业支撑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二是推动重点领域实现突破。推进服务业全方位、宽领域、深层次开放招商，吸引社会资本进入服务业重点领域，推动信息服务、文化旅游等高成长性服务业提速度，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新兴服务业扩规模，商贸流通、房地产等传统支柱服务业添活力。尤其要以特博会为龙头，加快发展会展业，并依托区位优势不断壮大物流业，规划建设三门峡综合物流园区，抓好大一物流园、义马新天地煤化工储运等项目。实施服务业重点项目50个，总投资500亿元以上，年内完成投资180亿元以上，确保第三产业占GDP比重提高1个百分点以

上。三是落实政策促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家、省出台的服务业政策，出台《服务业提速发展实施意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结合国家、省出台的政策，研究制定促进我市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资源和要素向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方向流动，支持我市高成长服务业做大做强，推动传统服务业提档升级。

第三，提高特色农业效益，持续促进农民增收。一是加快发展现代特色农业。粮食产量稳定在5亿公斤以上；果品产量保持在20亿公斤以上；肉、蛋、奶总产量分别达到10.7万吨、5.2万吨和4.4万吨；确保完成60万担烟叶收购计划；发展蔬菜、中药材30万亩；食用菌总规模达到1.6亿袋；水产品产量突破2万吨。二是大力培育现代农业产业化集群。培育灵宝苹果、陕州果品、卢氏食用菌、三门峡烟叶等特色农业产业化集群；依托项目建设重点培育雏鹰生态猪等现代畜牧产业化集群，打造黄河金三角优质肉牛、绿色奶业、优质生猪、优质家禽4大畜牧产业基地。年内发展5家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集群。三是推动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抓住国家实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机遇，规划建设一批兼具城市“菜篮子”、生态绿化、科技示范等功能的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区和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园区，重点发展绿色农业、观光农

业，建设市级以上示范园区125家。四是加快培育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支持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发展，提升农业经营组织化程度，全市运行良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突破1100家。五是抓好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抓好白虎潭水库、大石涧水库、黄河库区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村饮水安全、水土保持治理、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建设，启动总投资2.7亿元的抗旱规划项目，加快烟区配套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四) 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建设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重点做好5个方面工作：一是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坚持“一基本两牵动三保障”，落实推进“三个一批”，有序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优先解决一批已进城就业定居的农民工落户，对未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建立以居住证为载体、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2015年全市城镇化率力争达到51%以上，全市城镇常住人口达到115万左右。二是着力构建新型城镇化体系。落实好《三门峡市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优化城镇体系和形态布局，以“两大三小”组团式城市为主体形态，着力构建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县（市）城区为依托、重点和特

色小城镇为支撑、美丽乡村为节点的新型城镇化体系，形成空间布局合理、要素配置高效、区域特色鲜明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进一步提高城镇承载能力。三是加快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完善《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规划建设实施方案》，争取早日获批。尽快完成《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内部基础设施建设及与周边对接，适时启动一批对示范区起支撑作用的道路、水、电等基础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为产业发展、产城融合奠定基础。四是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水平。完善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做好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积极推进供热扩面工作；完善城市路网，加快停车设施和换乘站建设，缓解交通拥堵问题；加强城市水系、生态廊道、环保设施建设，以截污治污和河流生态建设为重点，推进三大治理工程和三大建设工程，落实省城市河流清洁行动计划；加强城市园林精细化管理，抓好黄河公园、天鹅湖湿地公园、青龙涧河提升工程；开工建设文博城科技中心5个场馆；加快传媒大厦建设，确保年底建成投用；开展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巩固“城市管理年”活动成果。五是分类推进新农村建设。坚持产业、村庄、土地、公共服务和生态规划“五规合一”，以县为主体加快编制完成新农村建设规

划；加快城中村、城郊村和产业集聚区内村庄城市化改造；2015年全市美丽乡村市级示范村达到130个；加强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村落民居；加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力度，再解决10万以上农村居民和2万农村中小学生的安全饮水问题，新发展农村沼气用户4000户以上，新建农村道路220公里。

(五) 积极扩大改革开放，激发转型发展活力

第一，主动深化改革。跟进落实国家、省出台的改革措施，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确保完成各项重点改革任务。一是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和省里对核准目录即将进行的调整，落实好国家和省取消的核准事项，承接好省里下放的核准权限，尽可能多的向县级下放一批核准权限，激发企业投资和创业活力。对取消、下放的审批事项，加快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和改革，按照权力和责任同步下放、调控和监管同步强化的原则，强化市直部门之间和市、县之间的纵横联动协管。二是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推进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稳步推进扩大“营改增”试点；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控制债务规模，化解债务风险。对小微企业贷款实行差别化监管要求，并给予充分

的业务倾斜和激励;有序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建立健全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的利率形成机制,提高自主定价能力;扩大小微企业和农民的抵押物范围,增加信用来缓解融资的问题。三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巩固完善全民医保体系,深入推进新农合支付制度改革,做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大力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探索开展商业保险参与困难群体医疗救助;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启动实施基层卫生人才工程。四是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规模适度的农户家庭农场,鼓励工商资本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完成全市农村确权颁证,新增土地流转面积5万亩;探索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试点,建立健全集体林权流转合同备案登记制度;不断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创新,鼓励各类商业银行创新“三农”金融服务。五是加快推进价格改革。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的商品、服务和要素价格,承接区域性价格管理权限和部分收费管理权限;推进水电气等资源型产品价格改革,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完善排污收费制度,落实促进节能环保的电价、热价、污水处理费等政策。六是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研究出台《三门峡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

系建设实施方案》，健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体系。实施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加快教育、环保、文化等领域的改革。

第二，积极扩大开放。我们要立足金三角、依托大中原、融入新丝路，实现新常态下的合作共赢。一是主动融入国家战略。深入研究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机遇及我市在其中的战略定位，积极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抢抓“郑欧班列”带来的新机遇，发挥通关比较优势，大力培育出口龙头企业；鼓励和引导煤炭、黄金等优势企业“走出去”，在境外建立生产基地。二是持续深化区域合作。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支持和指导下，建立省级协调小组、四市市长联席会议机制，共同推进《规划》实施和一体化发展的区域合作机制；加快梳理《规划》中的涉及的政策项目，积极与国家相关部委开展对接，确保优惠政策落到实处；与省发改委保持密切沟通，尽快促成省政府出台《关于贯彻落实〈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规划〉的实施方案》。三是继续做好开放招商。抓住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豫晋陕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建设机遇，深入分析东部地区产业现状，加大项目推介力度，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积极承接长三角、珠三角和北京等地区产业转

移；利用第21届黄河旅游节、第4届特博会等招商活动，围绕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和优势产业，重点跟进黄金、铜、建材等产业链招商，着力做好黄金珠宝产业专题招商；放宽金融保险、社会事业和服务业等领域的准入，努力在金融、医疗、电子商务等领域招商取得实质性重大突破。每个县（市、区）新引进投资5亿元以上项目3-5个，确保全市招商签约金额1000亿元以上，实际到位资金400亿元以上。四是抓好央企合作。积极推动大唐2×100万千瓦机组、澠池华能热电2×35万千瓦热电联产等项目加快建设。争取在河南省与央企签约活动中新签约1-2个龙头带动项目。

（六）全力抓好环境保护，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做好6方面工作：一是着力加快绿色发展。积极建设中最大风电基地，年内建成中电投盘陀山风电场、大唐赵庄风电场等新能源项目，使我市风电装机规模达到67.8万千瓦，预计，全年发电13.6亿度，销售收入8.3亿元，实现税收1.15亿元。年可节约标煤43万吨，减排二氧化碳150万吨，灰渣44万吨，二氧化硫5500吨，粉尘300吨，可带动我市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5.2%，万元GDP能耗下降3.7%，从而推动我市发展方式转变，在转型发展、绿色发展、低碳发展上取得重大突破。二是加强生态系统建设和修复。全面落实主体

功能区规划,继续开展生态县、乡、村创建工作,建成绿化模范乡6个、模范村20个。实施林业生态提升工程,完成造林25万亩,森林抚育和改造33万亩。三是抓好节能降耗。加快高耗能企业节能减排,重点做好综合能耗在5000吨以上的81家企业,特别是10万吨和5万吨以上的国家级千家企业和省级“3515”企业的节能降耗工作。针对我市5大高耗能行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推广变频无功功率补偿、中小电机系统节能改造技术等先进技术。四是落实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加大工业污染治理力度,坚决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制度,从源头上杜绝污染;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推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污染治理工作。五是推进全市重点污染防治类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灵宝市含重金属无主废矿渣无害化处理处置、义市受铬污染物处置及污染土壤修复工作。六是推动循环经济发展。以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试点园区为重点,组织实施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支持废旧沥青回收再利用等项目建设;鼓励地热带上的区域探索科学开发地热新模式;探索开展氧化铝生产废渣及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再制造;以灵宝为重点,建设大宗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基地;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抓好农业清洁生产“双十”示范工程。

(七) 大力发展社会事业,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实施好省、市“十项重点民生工程”。抓好省、市“十项重点民生工程”,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热点难点问题,集中财力办一些群众急需又看得见摸得着的实事。二是加强社会保障。全面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确保全年城镇新增就业4万人以上,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1.8万人以上;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全年发放小额担保贷款5亿元以上。进一步扩大对农民工、被征地农民、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覆盖面,适当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加快公租房建设和城市棚户区改造,新建保障房4291套,基本建成1380套。三是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推进制定主城区基础教育布局规划,争取到年底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3%以上;加快推进职教园区建设,积极推进中职院校重组,从秋季对全日制中职在校生全免学费,鼓励发展民办教育;河南科技大学应用工程学院今年开始招生。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推进免费孕前健康检查城乡全覆盖;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每人再提高60元;建立和完善地方病、传染病防治体系。强化文化遗产的保护开发,开展舞台艺术送农民、政府采购百场戏等文化惠民工程。四是进一步稳控物价。密切关注涉及民生的重要商品价格走势,强

化价格监测，采取多种手段，确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幅度控制在3.5%以内。

(八) 坚持顶层设计，科学编制“十三五”规划。一是抓好项目库谋划。深入谋划“十三五”时期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争取更多的重大项目、重要试点和重点工作纳入省和国家“十三五”规划。建立“十三五”重大项目库，力争谋划储备重大项目300个以上，投资4000亿元以上。二是做好重大战略衔接。要注重加强与国家“一带一路”、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规划、全省三大国家战略规划和国家、省十三五规划的衔接，按照省委九届八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建设战略纲要》要求，科学制定战略路径和规划体系，合理确定发展目标。三是做好规划编制工作。做好全市39项重点专项规划和33项重大调研课题的编制工作，组织起草“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及时征求县市区和部门意见，确保在年底前报请市政府审定，并做好向市人大、政协的汇报工作。四是做好衔接协调工作。加强与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的协调，使各类规划成为相互联系、相互衔接的有机整体。坚持开门编规划，汇集智慧、凝聚共识。

各位代表，做好2015年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繁重、

使命光荣。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不懈地推进“四大一高”战略，齐心谋发展，协力促转型，努力为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为中原更加出彩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三门峡市201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1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5年4月15日在三门峡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三门峡市财政局局长 宋 东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三门峡市201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1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4年,我市财政工作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三大战略”定位和“四大一高”建设,坚持“求转、求进、求实”,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 2014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2014年各级人代会批准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合计904260万元，实际完成924488万元，为预算的102.2%，增长13%。其中税收收入598978万元，增长8.1%。各级人代会批准的全市一般公共支出预算合计1181532万元，执行中因中央代地方发行政府债券28000万元、新增补助、调入资金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1662133万元，实际完成165636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7%，增长7.5%。

市级。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14年市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140000万元，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批准调整为122680万元，实际完成12268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下降10.4%。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14年市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为220326万元，执行中因使用上级新增补助、调入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380278万元，实际完成37914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7%，下降1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2014年各级人代会批准的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合计239649万元，实际完成284152万元，为预算的118.6%，增长6.2%。年初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1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合计225905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超收收入、上年结余结转、调入资金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351422万元，实际完成34932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4%，

增长5.9%。

市级。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14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120100万元，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批准调整为85119万元，实际完成8511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下降29.9%。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14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89075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对县（市、区）补助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93937万元，实际支出9387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9%，下降13%。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14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1140万元，执行中，由于受市场和经营因素影响，市级国有独资企业计划应交利润72万元，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预计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1068万元均未实现，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批准，2014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调减1140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14年市级社保基金收入预算为215593万元，实际完成221916万元，为预算的102.9%。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14年市级社保基金支出

预算213799万元，实际支出205744万元，为预算的96.2%。2014年度预算是在2013年底编制的，职工医疗保险金预算时包含有当时未上划省直企业的义煤集团数据，但是从2014年元月开始，义煤集团上划为省属企业，所以本年完成数中不包含义煤集团数据，导致实际完成数为年初预算的96%。

上述情况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以及与省财政结算后还会有一些变动，届时再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二) 财政政策与财政改革情况

1. 支持“四大一高”战略和经济结构调整。通过预算安排、积极向上争取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300000万元，有力地促进了大通关功能彰显、大交通体系完善、大商贸提档升级和大旅游品牌提升。落实“营改增”扩围政策，扩大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范围，落实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实行普遍性降费。筹措新型城镇化建设资金87000万元，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和加快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支持实施重大科技专项，通过定门槛、普惠制、后补助等方式加快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扶持龙头企业开展自主创新。保障了第20届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文化旅游节和第三届中国特色商品博览交易会等重点经贸活动顺利开展。

2. 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全市农林水事务支出22203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3.4%，比上年增长23.5%。支持实施农业发展“三大工程”，开展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创新试点和风险融资补偿试点，运行良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农业示范园区、家庭农场分别达到850家、122个和220家。认真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全市向农民发放粮食补贴资金17421万元，受惠的种粮农民达32万户。支持开展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污等废弃物综合利用、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试点。支持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普惠性政策与“美丽乡村”重点项目结合，引导农村人口集中，改善村容村貌。新解决20.9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围绕“三山一滩”群众脱贫工程，改革资金使用机制，又有3.07万人稳定脱贫。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

3. 保障改善民生。全市财政民生支出1158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0%。其中，全市财政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4426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7%，比上年增长8.8%。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

计划和创业引领计划。保障6万企业离退休人员、24万60岁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和3.5万城市低保对象、8.9万农村低保对象、0.7万农村五保供养对象、407名孤儿基本生活。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人均提高10%。全市财政教育支出34903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21.1%，比上年增长5.9%。农村义务教育小学、初中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分别提高到生均600元、800元，免除22.4万学生学杂费和教科书费用，资助9900余名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全市财政医疗卫生支出15041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9.1%，比上年增长32%。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财政补贴标准从每人每年280元提高到320元。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人均经费标准由30元提高到35元。稳步推进城镇居民大病保险试点，支持县级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和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市财政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309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4%。深入实施各类文化惠民工程，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推进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鼓励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扶持文艺院团演出和艺术创作。促进新型文化业态发展。全市财政住房保障支出4237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2.5%，落实套保障性住

房建设任务5788套。全市财政公共安全支出8455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5.1%，比上年增长5.4%。继续深化政法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改善基层政法机关执法办案条件，加强弱势群体法律援助，支持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市财政节能环保支出完成7314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4.4%，比上年增长16.1%。支持实施蓝天、碧水、乡村清洁工程和林业生态提升工程，加强雾霾天气治理，开展湿地生态保护奖励、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等试点和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

4. 推进财政改革创新。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制定了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方案，出台了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管理。积极推进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组织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及“三公”经费和“小金库”专项检查治理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营改增”和煤炭资源税改革。积极推进财政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完善以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6个管理办法为支撑的市级公务支出管理制度体系，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供了制度保障。规范涉企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推进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实施，实现市县乡公务卡制度改革全覆盖。组织开展就业等10项财政资金的专项检查。加大

财政投资评审力度，全市共完成评审项目755个，送审金额313400万元，审减45000万元，审减率14.38%。加强政府采购制度建设，全市政府采购规模221000万元，节约资金17700万元，节资率达8.4%。健全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体系。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2014年预算执行取得的成绩，是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各地、各部门以及全市人民艰苦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财政改革发展面临的问题与挑战：随着经济增速放缓，财政收入呈中低速增长态势，2011至201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增长24.6%、18.5%、18.3%和13%，进一步下行风险较大。刚性支出不断增长，收支矛盾突出。民生领域欠账较多，保障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财政职能转变还不到位，财政作用边界有待进一步优化。经费核拨机制有待进一步改革，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问题仍然十分突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财政监督管理需要进一步强化。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15年预算草案情况

2015年是新预算法实施的第一年，是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关键一年。编制好2015年预算，对于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依法理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5年财政减收增支因素十分突出。“营改增”陆续扩大到其他缴纳营业税的行业，加大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普遍性降费措施，将影响财政收入增长。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12%。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建设战略纲要》、加快推进“四大一高”战略实施需要增加投入。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与基层人员收入水平，增加城乡义务教育生均拨款，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民生补助标准等，支出压力较大。

根据面临的形势，2015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继续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着力扩大需求稳增长，着力优化结构促转型，着力改善民生促和谐，坚持依法理财，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加大预算统筹力度，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和项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益。

(一) 2015年财税改革重点

围绕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为主体、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和强化现代信息技术支撑为“两翼”的总体改革布局，2015年重点推进以下改革：

1. 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地方教育附加等11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完善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制度，改进收益申报、核定和征收方式方法。调整完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政策性补贴及通过对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自主创新。

2. 推动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改革。按照《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探索研究市级2016-2018年财政规划。推进县（市、区）探索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

3. 加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按照市政府下发的《三门峡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全面梳理原有专项资金的基础上，推进专项资金整合，形成专项资金目录清单。按照划分领域、统一办法、统一评审的要求，建立统筹规范、分工明确的管理机制。清理市级配套资金。研究出台大额资金管理办法。

4. 推进涉企资金基金化改革。改革“点对点”支持企

业方式，集中一定数额涉企资金，实行基金化运作，减少行政性分配，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建立符合现代财政制度要求的扶持产业发展长效机制。

5. 推进教育、科技等经费分配机制改革。改革市属高职高专、中专学校经费核拨机制，更多与学生数量、毕业生质量、产学研合作规模、资金管理绩效等挂钩。开展科技经费分配核拨机制改革试点。

6.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一般公共预算2013年以来的结转资金，区别不同情况，采取调入平衡当年预算、由同级政府预算收回统筹使用等措施加以盘活；对政府性基金结转规模较大的，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规范对财政支出的权责发生制核算。严格财政专户管理。

7. 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对重点项目的绩效管理，开展对基层财政管理综合评价。推动财政监督工作重点从以合规性检查为主向以绩效监督为主转变。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编制年度预算草案、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和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8.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健全债务扎口管理机制，公益性项目融资必须经债务风险评定和规范性审核同意后方可

实施。对市级各部门举借政府性债务实行统一计划管理，对县（市、区）年度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实行报备制度。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将新增债务、债务风险等指标列入发展成果评价体系，对县（市、区）实行债务风险预警提示制度。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

9. 推进预决算公开。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单位）均应公开预决算。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全部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研究探索市级基本支出预决算公开细化到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

10. 推进税制和非税收入管理制度改革。按照中央和省统一部署，将“营改增”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等领域，并将新购入不动产和租入不动产的租金纳入进项税额抵扣，相应简并增值税税率；调整消费税征收范围、环节、税率，把高耗能、高污染产品及部分高档消费品纳入征收范围；推进资源税改革。研究推进国有资产收入管理改革。

11. 深入研究财政体制改革。深入研究市与县（市、区）收入划分、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等问题。做好中央与地方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的前期准备工作。出口退税增量不再由县（市、区）负担，同时对县（市、区）不再实行消费税

1: 0.3返还。

12. 扎实做好其他重大改革工作。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提高政府购买服务占公共服务项目资金的比例。做好项目筛选、推介和示范等工作,确保推广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现新突破。研究推进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和投资公司试点,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管理规则和制度。研究建立包括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在内的全口径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制度。结合政府机构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企业国有资本授权经营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支持推进公务用车改革。

(二) 2015年主要支出政策

1. 重点增支政策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此项改革从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基本思路是“一个统一五个同步”,即机关事业单位建立与企业相同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机关与事业单位同步改革,职业年金与基本养老保险同步建立,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与完善工资制度同步推进,待遇调整机制与计发办法同步改革,全国范围内同步实施。为确保改革顺利实施,国家拟同步调整基本工资,市级预计增支17000万元。

(2) 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根据国家公车改革的范

围、标准和要求，按照我省上报的《河南省公务用车改革方案》，2015年预留半年经费3000万元。

(3) 提高农村中小學生均公用经费。2015年起，提高农村中小學生均公用经费，小学生均由560元提高到600元，初中生均由760元提高到800元。市级预计增支800万元。

(4) 城市、农村薄弱学校改造。2015年城市、农村全面改造薄弱学校，改造教学装备。市级预计增支120万元。

(5) 提高高中阶段助学金补助水平。2015年，提高高中阶段助学金补助水平，由1500元提高到2000元。市级预计增支100万元。

(6) 提高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2015年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标准从每人每年380元提高到420元，其中，财政补助标准将从每人每年320元提高到360元，市级配套标准由28元提高到33元。市级预计增支1000万元。

(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标。2015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从每人每年35元提高到40元。按现行分担比例，市级预计增支220万元。

(8) 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财政配套。2015年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全面铺开，按药品销售收入的15%的20%部分由各级

财政负担。市级预计增支140万元。

(9)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提标。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4〕22号精神，对缴费500元以上的16-59周岁参保人员每人每年补助20元。对60岁以上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在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的基础上，省市财政每人每月增加补助3元，每人每月补助到65元，其中市财政负担1.2元。两项合计，市级预计增支300万元。

(10) 村级卫生室建设补助600万元。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2014年100所公办集体所有的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项目建设补助资金1500万元，市级预计增支600万元。

2、支持实施《河南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建设战略纲要》的财政政策

(1) 完善提升科学发展载体。落实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发展政策，重点支持、引导发展载体上规模、上水平、上层次，提高吸引力、竞争力、带动力。

(2) 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建立适应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的支持机制。开展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完善政府采购支持创新的政策措施，加大创新产品采购

力度。调整自主创新专项资金使用方向，重点推进商业模式创新。

(3) 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支持加强重点流域河流污染综合治理。加大对水污染防治和大气污染治理的投入。调整淘汰落后产能资金用途，支持压缩过剩产能。

(4) 支持对外开放。积极争取中央和省政策支持，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落实支持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协作发展的财政政策。支持第21届黄河旅游节、第4届特博会等重大经贸活动，促进招商引资和对外开放。

3. 促进民生改善和社会建设的政策措施

(1) 支持落实就业优先战略。降低企业失业保险费率，减轻企业负担。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提高职业培训质量，加强政府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更好发挥市场在促进就业中的作用。

(2)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实行统一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对连片特困县义务教育乡村教师发放生活补贴。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在校生生均拨款水平分别调高至800元和600元。进一步完善促进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政策措施。

(3) 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积极稳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将市直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职工纳入工伤保险范围。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原则，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支持做好社会福利工作。

(4) 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320元提高到38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从人均35元提高到40元。在全市全面启动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全面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5) 支持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创新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支持机制，从“补砖头”转向“补人头”，尽量少采取新开工或新建方式，利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或政府购买方式盘活存量房，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运营管理。积极支持棚户区改造。

(6) 支持文化改革发展。加快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传统村落保护。继续落实和完善支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文化经济政策。完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实施文化领域涉企资金基金化改革，重点支持文化传媒产业。

(7) 支持公共安全建设。支持做好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加大对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管理、立体化社会治

安防控体系、社会治理创新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8) 支持提高困难地区公共服务能力。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保障县级基本支出需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引导县级增加收入、优化支出、强化管理。

(三) 2015年市级财政收支预算

按照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对2015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

为便于人大实施全口径预算监督,从2015年起,根据新预算法对财政收支编报口径的规定,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报告口径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包括本级收入、上级补助、下级上解、本级支出、补助下级和上解上级等项目,全面反映市级预算各项收支情况。上级补助收入按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数安排。债务收入暂不列入年初预算,待省批复我市债券规模后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1) 收入安排

2015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263000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0000万元,同口径增长

10%；上级补助收入55000万元（返还性收入17343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8936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721万元）；市县上解收入43000万元；调入资金35000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具体项目情况：

税收收入88200万元，增长14.1%，其中：增值税31900万元（含改征增值税），增长93.5%；营业税10500万元，下降48.3%；企业所得税20700万元，增长4.8%。需要说明的是，2014年市级营业税收入完成20306万元，2015年由于生活服务业、房地产业和建筑业、金融业等“营改增”政策具体改革时间未明确，执行中，按照实际改革时间再做调整。

非税收入41800万元，其中：专项收入10200万元，增长46.4%，主要是11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行政事业性收费23100万元，增长23.6%，罚没收入8000万元，主要是质监、药监部门下划；国有资产有偿使用500万元，下降90.2%，主要是2014年资产处置收入一次性因素影响。

需要说明的是，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精神，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由收入任务数变为收入预计数。

（2）支出安排

2015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263000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1691万元，增长12%；补助县（市、区）支出21309万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主要支出科目情况：

教育支出43840万元，增长7.5%；

科学技术2284万元，增长7.5%；

农林水事务支出17670万元，增长7.5%；

文化体育与传媒3510万元，增长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11271万元，增长5%；

节能环保支出5791万元，增长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5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148489万元，比上年增长78.2%。2015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15537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政府住房基金安排支出4840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248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5100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95742万元、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收入安排的支出738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根据2014年市级国有企业经营状况，2015年市级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1021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股利、股息收入。支出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使用。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5年，市级社保基金收入236227万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503万元；基金支出222095万元，预计结余14132万元。主要项目情况：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54483万元，支出160934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14216万元，支出10437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61796万元，支出46551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3817万元，支出3286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1914万元，支出887万元。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三门峡市2014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15年市级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三、认真抓好2015年预算执行

(一) 认真贯彻实施新预算法。加强预算法的宣传，全面做好组织实施工作，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切实把预算法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新要求落到实处。

(二) 强化收支管理。实事求是看待财政收入增速变化，不杀鸡取卵、收“过头税”，导致对经济顺周期调节。认真落实预算法“各级政府不得向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

下达收入指标”的规定，淡化对财政收入增速的考核，防止和纠正“空转”行为。加强财政收入预测和执行分析，推动征管部门建立与相关经济指标变化情况相衔接的考核体系，促进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实现财政与经济良性互动、健康发展。面对支出刚性增长压力，进一步科学界定财政作用边界。认真落实新预算法规定，除救灾等应急支出通过动支预备费解决外，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政策。超收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厉行勤俭节约，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绩效监督，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推进内部控制建设。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在财政系统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建设，通过流程再造和信息化手段运用，建立对各类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机制，堵塞制度漏洞，清除管理隐患，实现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提升财政运行效率，保障财税改革任务完成。

（四）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结合推进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改革，加强财政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把有限宝贵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监管，积极配合强化审计监督，严格执行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

法规。按照中央和省统一部署，清理规范税费优惠政策。提高政策信息透明度，每一个专项资金都要发布操作指南，向社会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使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各位代表，完成2015年预算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我们要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与时俱进，务实发展，攻坚克难，圆满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加快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的三门峡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14年三门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2014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全市经济在新常态下保持了平稳健康发展的态势。

一、综合

初步核算,2014年全市生产总值1240.13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2013年增长9.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11.98亿元,增长4.2%;第二产业增加值792.92亿元,增长9.9%;第三产业增加值335.23亿元,增长8.1%。三次产业结构由2013年的8.3:66.4:25.3变化为9.0:64.0:27.0。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2013年上涨1.5%,其中食品类价格上涨3.1%。在食品类中,粮食价格上涨3.6%,鲜菜价格下降5.0%,肉禽及制品价格下降1.1%。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员6.56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2.48万人,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1.06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78%,控制在省定4.5%的目标之内。

截至2014年底,全市有产业集聚区7个,入驻企业1289

个，企业从业人员165649人；商务“两区”7个（商务中心区1个，特色商业区6个），入驻企业971个，企业从业人员20837人。

二、农业

全年粮食总产量59.71万吨，比2013年减产2.9%，其中夏粮27.69万吨，增产0.3%；秋粮32.01万吨，减产5.6%。烤烟产量3.93万吨，减产8.6%。棉花产量0.12万吨，增产2.4%。油料产量2.94万吨，减产17.4%。肉类总产量11.0万吨，增长9.2%。禽蛋产量5.2万吨，增长1.4%。牛奶产量4.43万吨，增长4.2%。

年末全市农业机械总动力176.53万千瓦，比2013年末增长0.7%；农用拖拉机4.89万台，增长0.6%。全年农村用电量3.70亿千瓦小时，增长2.2%。

三、工业和建筑业

2014年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726.88亿元，比2013年增长9.8%，增速比2013年加快0.3个百分点，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668.96亿元，增长10.7%，增速比2013年加快0.3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中，轻工业增加值增长14.6%，重工业增加值增长10.4%，轻、重工业比例为7.7：92.3。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产品销售率为98.1%。

骨干行业增加值保持增长。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涉及的36个行业大类中，增加值规模居前10位的行业及其增速分别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271.14亿元，增长12.9%；煤炭开采和洗选业67.18亿元，增长7.8%；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8.07亿元，增长13.2%；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53.83亿元，增长16.8%；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37.49亿元，增长9.4%；非金属矿采选业23.72亿元，增长4.1%；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23.15亿元，下降8.3%；专用设备制造业17.89亿元，增长13.0%；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11.35亿元，增长7.2%；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10.9亿元，增长10.0%。

高新技术产业成为工业增长的新亮点。2014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共完成工业增加值101.24亿元，增长20.3%，比规模以上工业平均增速高9.6个百分点，拉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长2.8个百分点；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15.1%，比2013年提高1.4个百分点。

全市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中，铝材14.7万吨，增长26.4%；黄金增长12.6%；汽车配件396.54万件，增长10.5%；铝（电解铝）22.92万吨，增长10.0%；氧化铝587.86万吨，增长3.8%；铜（电解铜）5.27万吨，与上年持平；原煤

1319.33万吨，比2013年下降12.3%；水泥599.28万吨，下降5.4%；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量）14.38万吨，下降4.8%；发电量131.37亿千瓦时，下降1.8%。

全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40.54亿元，比2013年增长8.5%；实现利税332.78亿元，比2013年增长14.4%，其中，利润总额267.16亿元，增长17.0%；税金总额65.63亿元，增长4.9%。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的行业及其增速分别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1258.27亿元，增长8.2%；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740.56亿元，增长7.3%；煤炭开采和洗选业387.05亿元，增长17.7%；非金属矿物制品业218.87亿元，增长11.1%；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174.89亿元，增长5.9%；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114.13亿元，下降5.6%。

全年产业集聚区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1866.33亿元，比2013年增长10.1%；产业集聚区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81.75亿元，增长40.1%。

全年全市建筑业完成增加值66.04亿元，比2013年增长12.4%。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339.11亿元，比2013年

增长19.1%，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下同）完成1327.57亿元，增长19.3%；农户投资11.54亿元，下降6.2%。

在固定资产投资中，国有及国有控股单位投资368.90亿元，比2013年增长4.5%；民间投资953.20亿元，增长26.6%。分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108.74亿元，增长56.6%；第二产业投资747.44亿元，增长14.0%；第三产业投资471.39亿元，增长21.6%。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97.87亿元，比2013年增长14.2%，其中住宅投资57.57亿元，增长11.1%。商品房施工面积854.35万平方米，下降0.7%，其中住宅施工面积601.37万平方米，下降2.9%。商品房竣工面积82.95万平方米，下降18.7%，其中住宅竣工面积57.63万平方米，下降23.3%。商品房销售面积140.89万平方米，增长14.6%；商品房销售额50.77亿元，增长19.5%。

全年全市产业集聚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20.18亿元，比2013年增长25.4%，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达到46.7%，比2013年提高2.3个百分点，其中，产业集聚区工业投资533.97亿元，增长24.5%，占全市工业投资的比重为71.4%，比上年同期提高6.0个百分点。产业集聚区固定资产投

资增长对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8.6%。

五、国内贸易

全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350.79亿元，比2013年增长12.7%。分销售地区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293.73亿元，增长12.6%；乡村消费品零售额57.06亿元，增长13.1%。分行业看，批发业零售额15.95亿元，下降2.8%；零售业零售额290.98亿元，增长13.6%；住宿业零售额3.82亿元，增长4.1%；餐饮业零售额40.03亿元，增长13.8%。

全年全市批零贸易、住宿餐饮业共实现销售额（营业收入）820.65亿元，比2013年增长15.4%，其中，批发业销售额308.34亿元，增长15.2%；零售业销售额438.95亿元，增长15.8%；住宿业营业额15.73亿元，增长11.7%；餐饮业营业额57.63亿元，增长15.0%。

六、对外经济

全年全市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23848万美元，比2013年下降17.4%，其中，出口总额11908万美元，下降35.2%；进口总额11940万美元，增长13.9%。

全年全市新签利用外资合同26个，合同利用外资金额107838万美元，比2013年增长70.1%；实际利用外资95679万美元，增长10.2%。

七、交通、邮电和旅游

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92.17亿元，比2013年增长2.1%。

全年全社会公路货运量4424万吨，比2013年增长10.5%；公路旅客运输量2840万人，增长2.4%；公路货运周转量104.78亿吨公里，增长7.5%；公路旅客周转量14.80亿人公里，增长18.8%。

全年邮电业务总量17.0亿元，比2013年增长8.3%，其中，邮政业务总量1.55亿元，增长6.8%；电信业务总量15.46亿元，增长8.5%。年末固定电话用户25.1万户，固定电话普及率为11.0部/百人；移动电话用户203.8万户，普及率为89.5部/百人，比2013年增加2.6部/百人。

年末全市共有国际旅行社和国内旅行社53家，旅游景区（点）26处，其中，A级旅游景区（点）16处，4A级以上景区8处；旅游星级饭店25家。全年共接待海内外游客2374.4万人次，其中，接待入境游客9.2万人次，接待国内游客2365.2万人次。全年旅游总收入202.64亿元。

八、财政、金融

全年全市财政总收入126.52亿元，比2013年增长9.2%。公共财政预算收入92.45亿元，增长13.0%，其中，税

收收入59.9亿元，增长8.1%，税收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4.8%。在主要税种中，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房产税分别比2013年增长3.9%、10.0%、23.0%、2.8%、4.5%和22.4%；增值税比2013年下降4.6%。全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166.14亿元，增长7.8%。重点支出和法定支出得到较好保障。一是加大对教育、科技、农业等方面的投入，全年全市教育、科技、农林水事务支出增幅分别达到5.5%、11.0%和21.4%。二是更加重视民生，加大对社会保障、卫生、环保等方面的投入，关怀照顾社会弱势群体，全年社会保障与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支出分别比上年增长6.5%、10.2%和16.2%。

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942.33亿元，比年初增加6.29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582.52亿元，比年初增加32.6亿元。各项贷款余额587.04亿元，比年初增加38.88亿元，其中，短期贷款余额319.21亿元，比年初减少3.29亿元；中长期贷款余额234.75亿元，比年初增加32.58亿元。

九、教育和科学技术

年末全市高等职业教育在校学生1.28万人，中等职业学

校在校学生2.75万人，普通高中在校学生4.4万人，普通初中在校学生7.78万人，小学在校学生14.35万人。初中阶段学龄人口和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均达到了100%。

全年组织实施各类科技计划项目110个，其中省级以上科技项目43个，专项资金3976万元。年内15家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81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省级备案，产业集聚区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企业申报的省级院士工作站、3家企业申报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认定，1家企业被认定为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全年有16项科技成果获得市级科技进步奖，其中二等奖8项，三等奖8项；10项科技成果通过省级鉴定，其中国内领先水平以上达到7项；获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3项；共申请专利593件，授权517件。中科院河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黄河金三角分中心在我市成立。

年末全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共有产品质量检验机构9个。全年监督检验工业产品22种177批次，检查食品企业265家，完成计量合格认可10家，完成锅炉定检228台，电梯定检2306台，压力容器定检803台，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总体受检率达95%以上。

年末全市共有天气观测站4个，雷达站3个，卫星云图接

收站4个，气象信息电话自动答讯服务系统5套，电视气象服务系统6套，多要素自动气象站31个，单要素自动气象站79个，农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大喇叭1006个，特色作物气象科技服务示范园6个，气象电子显示屏46个，乡村气象信息服务站42个，土壤水分自动监测系统8套。全年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221次，适时进行人工增雨、增雪、消雹防雹作业166次。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年末全市共有艺术表演团体6个，文化馆7个，公共图书馆7个，博物馆7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0处，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4个，入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9个，入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82个。全市所有的文化馆、图书馆全部免费向公众开放，7个博物馆中有4个博物馆实现了免费向公众开放。年末全市有市级广播电视台1座，县级广播电视台5座。年末有线电视用户29.83万户，广播人口综合覆盖率97.07%，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97.62%。

年末全市共有卫生机构485个，其中医院、卫生院132个，妇幼保健院、所、站5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7个，卫生监督检验所7个。卫生机构病床床位12931张，其中医院、卫生院12129张。卫生技术人员13774人，

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5150人，注册护士5163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卫生技术人员258人。农村乡（镇）卫生院75个，床位2322张，卫生技术人员2054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农民人数比上年增长0.49%，参合率99.56%，比上年提高0.12个百分点。

全年共组织各级各类体育竞赛和健身活动1696场次，涉及20余个健身项目，直接或间接参与体育活动人数达93万人次。组团参加河南省第十二届运动会，青少年组共获金牌9.5枚、银牌9枚、铜牌14枚，赛会所获金牌总数名列全省第12位；社会组共获得个人一等奖6个、二等奖18个、三等奖19个，团体二等奖7个、三等奖5个，总分460分。成功举办“2014中国三门峡横渡母亲河”活动，来自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含港澳台地区）79个城市的115支代表团2658人参加横渡。成功举办“2014中国三门峡黄河公园专业赛道自行车比赛”，来自全国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32个城市的1200余名选手参加比赛，我市6个骑行俱乐部、20余个文明单位的职工参加体验组骑行。顺利承办河南省第五届万村千乡农民篮球总决赛暨河南省农民篮球赛第二届南北赛区争霸赛，全省28支代表队参赛。新命名省级以上体育传统项目学校24所、市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32所。批准国家二级裁判

员97名，国家二级运动员11名，完成运动员省级注册54人，年末注册总人数达到1628人。射击运动员王策获国家体育运动健将称号；射击运动员严晓琦获国家射击队集训资格；射击运动员赵丽娜和武翠翠入选新一届国家射击队，冲击2016巴西奥运会参赛资格。全市新建“一场两台”农民体育健身工程200个，覆盖率达85%；建设乡镇农民体育健身工程5个，覆盖率达100%；建设社区全民健身路径36条，城区覆盖率达100%。

全年全市体育彩票销售额累计达1.67亿元，同比增加0.26亿元。

十一、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年末全市总人口227.79万人，常住人口224.71万人，城镇化率达到50.36%。全年全市人口出生率为9.88%，死亡率为5.48%，自然增长率为4.40%。

全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9979.1元，比2013年增长11.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1%；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7568.7元，增长12.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1.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738.5元，比2013年增长8.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0%；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9790.3元，比2013年增长9.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

长7.9%。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29.1%，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25.4%。

全年共为7.02万名企业退休人员发放基本养老保险金14.06亿元，按时足额发放率达100%。年末参加城镇职工社会养老保险人数30.92万人，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59.78万人，参加社会失业保险人数22.32万人。

全年共发放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8686.5万元，年末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有33751人。全年发放农村低保金10884.9万元，农村低保对象87607人。全年医疗救助资金总支出3369.4万元，其中，资助参加合作医疗人数93148人，支出资金779.4万元；资助参加医疗保险人数14882人，支出资金98.4万元；直接医疗救助17492人次，支出资金2239.3万元；优抚对象享受医疗补助人数5308人，补助资金252.3万元。

年末全市拥有各类收养性社会福利单位22家(其中民政部门登记养老服务机构18家)，福利单位床位2146张，收养1323人，其中，收养性社会福利院两家，床位310张，收养218人。城镇建立各种社区服务设施122个，其中，社区养老机构69个，留宿收养床位数4093张，留宿收养人数3187人；社区服务站39个；社区服务中心3个。

全年全市销售福利彩票1.83亿元。

十二、资源、环境与安全生产

年末全市已发现的矿种有66种，其中：能源矿产4种，金属矿产24种，非金属矿产37种，水气矿产1种。已探明资源储量的矿种50种，已开发利用的矿产37种。

全年万元生产总值能耗比2013年下降1.29%，完成省下达的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

全年全市共创建省级生态乡镇2个、省级生态村15个、市级生态村35个。

全市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累计达标率保持100%。全市18个监测断面中，水质符合Ⅰ～Ⅲ类标准的断面有6个，占33.3%，比上年下降了5.6个百分点；符合Ⅳ类标准的断面有4个，占22.2%，比上年上升了5.5个百分点；水质为Ⅴ类的断面有1个，占5.6%，比上年上升了5.6个百分点；水质为劣Ⅴ类的断面有7个，占38.9%，比上年下降了5.5个百分点。

全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与2013年相比，二氧化硫和可吸入颗粒物平均浓度分别下降了5.08%、3.03%，二氧化氮平均浓度上升了25.0%。

全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64天。涧河澠池吴庄断面COD浓度达标率为25.0%。

年末全市共有自然保护区3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两个,省级自然保护区1个。

全年完成绿化造林50.23万亩,完成森林抚育和改造23.20万亩,义务植树950万株。截至2014年底,三门峡市区建成区绿地面积1387公顷,绿地率46.23%;绿化覆盖面积1496公顷,绿化覆盖率49.86%;公园绿地面积573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9.10平方米。

全年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伤亡事故104起、死亡41人,伤亡事故起数比2013年下降33.3%,死亡人数比2013年下降6.8%。全年亿元GDP死亡率为0.033。

注:

1. 本公报数为初步统计数。
2. 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行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3. 恩格尔系数指居民家庭食品消费支出占生活消费支出的比重。
4. 公路货运量、旅客运输量、货运周转量按新方法统计,数据与往年不尽可比。
5. 收养性单位和社区服务机构按新分类标准统计。